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关于申报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已经开始，请根据申报通知积极申报。要求如下：

1. 先在科研大数据平台申报。
2. 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
3. 初审审核通过的课题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进行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立项后课题级别认定为国家级。

附件1：申报通知及指南

附件2：申报书及活页

附件3：答疑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现发布《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指南》，并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进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二、**本次受理申报的年度项目包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和博士生项目。
    国家重点项目应围绕科教兴国战略、教育改革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教育学科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体量和质量应高于一般项目。申报国家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原则上不转立为国家一般项目。
    国家一般项目应立足教育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和教育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教育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国家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比较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国家西部项目立足西部地区实际和特点，资助推进西部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周边毗邻区域国别教育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支持西部地区教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提升。
    教育部重点项目旨在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注重教育政策研究，支持教育实践创新，推动教育实践经验的理论化体系化。
    教育部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涵养教育学术人才队伍，拓展教育学术视野，鼓励研究方法创新。
    博士生项目旨在着力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提升科研素养，为教育学科可持续发展涵养储备人才。
    **三、**年度项目提供选题指南。申请人可对选题方向进行具体化设计。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须在项目论证材料中首先对选题作说明，简洁明了地介绍选题所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的视角等。自拟选题与按项目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
    **四、**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国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项目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选择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二）国家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青年项目：不作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要求。
    （三）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5月30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5月30日后出生）。
    （四）西部项目：符合（一）或（三）条件，且申请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其他参照西部项目执行的部分单位。
    （五）博士生项目：本年度率先在有关高校试点，向中西部适当倾斜。申请人为学术型博士生。其他全日制博士生不能申请各类项目。
    （六）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七）各项目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
    **五、**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申报博士生项目需提交导师同意申报证明材料。学校为承担项目的博士生开通科研经费账户，或者在导师科研经费账户中单列、专款专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参与管理。
    **六、**项目申报范围涉及19个学科。依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组名称及代码》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书》（2025年4月制，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的重点项目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同时列出1—2个相关学科。国防军事教育学科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另行组织。
    **七、**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二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和申请人所在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博士生项目试点学校择优推荐，每校推荐数不超过7项，试点范围中的非直属高校推荐数不占用所属省份的限额申报指标。
    **八、**年度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20万元。教育部重点项目8万元、青年项目5万元。博士生项目5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九、**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的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5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博士生项目研究期限为2-3年，确保在读期间完成项目。
    **十、**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1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二）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以下统称“国家及教育部级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5年5月30日之前）。
    （三）“国家及教育部级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四）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项目结项。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
    （七）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八）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一、**本年度项目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专家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含《选题说明》，以下简称《活页》）进行匿名评审。《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其中《选题说明》不超过300字），要按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身份的信息。博士生项目、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实行单列单评。
    **十二、**申报纪律要求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申请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四）责任单位和申请人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认真审核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级管理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合格的予以报送。
    **十三、**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我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四、**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系统于2025年4月28日零时至5月30日17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由省级教育规划办管理的单位需在此段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
    **十五、**审核时间安排
    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9日17时。须把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扫描件及审查合格、在限额之内的《申请书》《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全规办。省教育规划办无需在《申请书》上加盖公章。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安排
    申报所有类别项目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数据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在平台上提交给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待立项公布后，二级管理单位在平台上下载所属立项项目的《申请书》（不需要《活页》），每个项目打印1份，加盖公章后统一寄送至全规办。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https://202.205.185.227/indexAction%21do_downLoad.action?fId=ff8080818f527e3a018f5b2a02b21127)》。再有疑问，二级管理单位咨询全规办，地方高校及中小学请先咨询本省教育规划办（省级教育规划办电话请上管理平台的“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全规办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8；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8。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指南**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指国家重点、一般、青年、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和博士生项目。申报中国教育学建设研究系列重点项目必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自拟选题不予受理；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除此之外的申报，均可参照重要方向自拟题目。

中国教育学建设研究系列重点条目

我国举办着全球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新时代教育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格局性变化。增强教育学对中国教育的描述、解释和预测能力，提高教育学的学科地位，迫切需要建构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源自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华优秀文化教育传统、教育实践经验、人类教育知识“总和”以及教育数字化理论。中国教育学是教育强国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本年度条目聚焦新时代教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该研究系列的成果至少要编写对应的教材，一题一教材。

1. 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经典文献研究
2. 新时代教育思想研究
3. 中华文化教育传统研究
4. 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
5. 教师教育学研究
6. 教材学研究
7. 教育治理现代化研究
8. 教育评价学研究
9. 人工智能教育学研究
10. 中国教育制度与标准研究
11. 区域国别教育研究
12. 宏观教育学研究
13. 教育研究范式与方法研究

重要方向

1. 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具体化研究
2. 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
3. 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研究
4. 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研究
5. 五育并举（融合）研究
6. 大中小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
7.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
8.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9. 健康学校建设研究
10. 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11. 思政引领力指数构建研究
12. 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研究
13. 基础教育资源调配改革研究
14. 基础教育条件保障改革研究
15. “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研究
16. 中考改革研究
17. 高中阶段分类发展研究
18. 小班化教学改革研究
19. STEM教育改革研究
20. 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研究
21. 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研究
22. 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研究
23. 战略关键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24. 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研究
25.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研究
26. 高等研究院研究
27. 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研究
28. 职普融通研究
29. 职业院校贯通培养研究
30. 高技能集群培养研究
31. 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研究
32. 数字教育体系研究
33. 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有效途径研究
34. 师生数字素养标准研究
35. 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研究
36. 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研究
37. 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研究
38. 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标准研究
39. 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40. 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研究
41. 教育法典研究
42. 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研究
43.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研究
44. 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研究
45. 全球教育治理研究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学科分类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责任单位 |  |
| 填表日期 |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5年4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认可所填写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为《项目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项目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投标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声誉，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遵守项目管理规定。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7．明确项目研究的资助和立项部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级项目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标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年度××××项目（项目批准号：××××）成果”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项目批准号：××××）成果”字样，项目名称和类别与项目立项通知书相一致。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标明项目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项目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项目组个人和集体。

9．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项目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帐。

11．按照预期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12．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项目成果专著、论文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作为项目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资助方：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项目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项目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项目研究成果；允许项目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

建议本表的一、二、五、六部分在申报平台上填写，平台为很多填写内容提供了选项并有具体填写说明。

**1.项目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关键词** 按研究内容设立。3-5个关键词，多个关键词用中文分号隔开。

**3.选题来源** A.指南题号 B.自拟选题

**4.学科分类** 请选项填写。跨学科的项目，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限报1项。

A.教育基本理论 B.教育心理 C.教育信息技术 D.比较教育 E.德育 F.教育政策与领导 G.教育发展战略 H.基础教育 I.高等教育 J.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 K.教育经济 L.体育卫生美育 M.民族教育 N.国防军事教育 O.教育史 P.课程与教学 Q.学前与特殊教育 R.教师教育 S.教育评价 T.工程教育与科学教育

**5.项目申请人** 系指真正承担项目研究和负责项目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6.项目类别 本申请书适用以下7类项目的申报；**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

A.国家重点项目 B.国家一般项目 C.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X.西部项目 D.教育部重点项目 E.教育部青年项目 F.所有专项 G.博士生项目

**7.研究类型**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7.担任导师**  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限报1项。

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C.未担任导师

**9.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10.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

A.北京市 B.天津市 C.上海市 D.重庆市 E.河北省 F.山西省 G.内蒙古 H.辽宁省 I.吉林省 J.黑龙江省 K.江苏省 L.浙江省 M.安徽省 N.福建省 O.江西省 P.山东省 Q.河南省 R.湖北省 S.广东省 T.湖南省 U.海南省 V.广西 W.四川省 X.贵州省 Y.云南省 Z.西藏 1.陕西省 2.甘肃省 3.青海省 4.宁夏 5.新疆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香港 8.澳门 9.台湾

**11.所属系统** 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限报1项。

A.部委直属高等院校(或省部合建高等院校) B.其他高等院校 C.教育部直属单位 D.科研院所(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 E.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幼儿园等) F.军事机关及院校 G.教育部各司局 H.国家部委机关 I.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J.其他

**12.主要参加者** 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不含项目申请人，最多不超过9人。

**13.预期成果** 系指公开发表的专著或研究论文。本年度对各级各类项目成果不作硬性规定，由项目申请人自行确定项目研究成果的形式（A.论文 B.教材 C.编著 D.专著 E.译著 F.咨询报告 G. 其他）、数量和级别（A.C刊 B.核刊 C.SSCI D.A&HCI E.SCI F.其他期刊；专著无需填写级别）。

**14.申请经费**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是否微调项目名称 |  |
| 关键词 |  | 选题来源 |  |
| 项目类别 |  | 学科分类 |  | 研究类型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 所属系统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单位）（手机） |
| 身份证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是否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 |  |
| 最终成果类型 |  | 最终成果字数(万字) |  | 是否从兼职单位申报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证件号 | 专业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经费（单位：万元） |  | 预计完成时间 |  |

（注：国家青年和教育部青年专项的项目申请人，男性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90年5月30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5月30日后出生。）

二、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级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处只需要填写省级以上相关的立项项目信息。

2.有结项证书的无需上传立项证书。

三、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1. [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300字以内）。**2.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于已有研究特别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同类项目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3. [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4．[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略写）**6．[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  |

四、研究基础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1．[学术简历]** 申请人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前期成果]**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其与本研究的学术递进关系。 **3．[承担项目]** 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略写） |
|    |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省部级以上），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项目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五、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等级 | 完成时间 |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预期研究成果的数量和等级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

2.项目申请人自行确定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数量、级别等，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申报时承诺的研究成果为项目评审时的重要参考和项目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

3.本表内容与《活页》的预期研究成果内容（申请人信息隐匿）一致。

 4.专项的成果要求略有不同，请关注申报平台“预期研究成果”页面的提示语。

六、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说明 |
| **直接****费用** | **1** | 业务费 |  |  |
| **2** | 劳务费 |  |  |
| **3** | 设备费 |  |  |
| **间接费用****（≤40%总经费）** | （万元） |
| **合计** | （万元） |

注：经费预算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中“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进行编制，间接费用按基础比例填报。

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省级教育规划办审核意见

|  |
| --- |
| 对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无需填写此表。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

|  |
| --- |
| 项目名称： |
| 预期研究成果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等级 | 完成时间 |
| **本活页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三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1. [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300字以内）。**2.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于已有研究特别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同类项目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3. [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4．[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略写）**6．[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说明：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项目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本表用A4版面排版，一般为8个页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可加页。

答 疑

1.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周期是怎么安排的？

——各类项目于 2025 年 4月下旬公布申报公告，随后启动网上申报，5月30日结束网上申报。由省级教育规划办管理的单位在5月30日之前完成审核提交；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9日。

——我办计划于6-7月完成材料审核并组织评审。

2.项目通过什么渠道申报？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 <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首次使用本平台的申请者**，请按照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中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用户使用手册》进行注册和等候审核。如果注册时所在单位选项中没有个人当前单位，则需要先通知单位完成单位用户注册，单位用户被审核通过后个人用户就可以进行注册。

——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申请者注册后，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开始申报书的填写。

——**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申请者注册后**，**需等待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通过**后，才能登录填写。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注册审核。若长时间未审核通过，请与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本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了解情况。**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方式见申报平台登录页面左侧“通知公告”栏目。**

——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的申报者注册时，所属管理单位选择“本省教育规划办”，而非其上级高校；没有社会统一代码证的，填写“无”。

——个人用户及**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忘记密码**的，可以通过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功能找回密码；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忘记密码的，需在通知公告栏下载填写“省部级管理单位找回密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全规办：ghb@moe.edu.cn。

3.国家重大项目申请有什么主要注意事项？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国家重大项目投标。

——申请国家重大项目，若某一选题的投标人都未达到重大项目立项标准（此项即流标），但其中有一人符合国家重点项目立项标准，且申请人在申报时选择“同意转为国家重点立项”，可转为国家重点立项；否则，不可以转立项。转立项后，经费按照国家重点项目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研究内容报全规办相应变更。

4.国家重点项目申请有什么主要注意事项？

——国家重点项目在“其它类别项目”申报系统中申报，请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提示语填写申请材料。

——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不能转为一般项目立项。

5.西部项目如何申报？

——本年度西部项目作为一个项目类别单独申报。符合要求的单位人员可以选择西部项目申报。西部项目与国家一般、国家青年的资助金额相同，每项20万元。

——选择申报西部项目的申请人，不能再同时申报其他项目类别；反之亦然。

——获准立项后，西部项目不得因其负责人工作调动而转出西部地区。

——帮扶西部人员不能申报西部项目，只能从原单位申报其它项目。

6.博士生项目如何申报？

——博士生项目试点学校为教育部学科评估教育学A类高校和中西部B+高校，具体试点高校名称已在平台标明。

——其他全日制博士生和硕士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项目，但可以作为成员参与申请项目。

——申请人需为学术型博士生。

——申报博士生项目需提交导师同意申报证明材料。学校为承担项目的博士生开通科研经费账户，或者在导师科研经费账户中单列、专款专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参与管理。

——博士生项目试点学校择优推荐，每校推荐数不超过7项，试点范围中非直属高校推荐数不占用所属省份的限额申报指标。

——博士生项目实行单列单评。

7.专项如何申报？

——今年共有“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教育考试研究专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5个专项（以下简称5个专项）。

——5个专项所设的项目类别略有不同，请参考各自的申报公告和指南；申报资格、研究年限、成果要求也略有不同，请详细阅读专项申报公告，按要求填报。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研负责人和同年度申请人**，不能申报专项。

8.是否可自拟选题申报？

——国家重大、中国教育学建设系列国家重点、专项需按照各自提供的《指南》来申报。

——国家重点、国家一般、青年、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博士生项目申请人可按照《指南》的重要方向自拟选题申报。

9.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年度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动态调整情况已在平台上标明。

——5个专项实行不限额申报。

10.项目面向哪些单位的人员申报？

——事业单位和教育系统内的学校及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都可以申报。

——在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并且其合同期能覆盖研究期限的可以申报各类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外籍（含持永久居留证者）、港澳台地区的老师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

——企业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申报。

11.公告中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是指哪些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含以下项目类别：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新疆项目、西藏项目。

12.正在办理项目结项的、撤项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2025年项目？

——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申报截止日期2025年5月30日之前的，可以申报**本年度项目**和**专项**。**在此之前虽然提交了结项材料但未获得结项证书者不得申报。**

——近五年有撤项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各级各类项目。

13.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系列（含中小学）副高级职称可以申报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吗？

——可以。

14.对项目组成员的年龄、职称、职务、国籍等有限制吗？

——没有限制。证件号一栏请选择填写身份证号、台胞证号、港澳通行证号、护照号等有效证件号码。

15.申请人和成员的年度申报资格有何限制要求？

——限制原则：（1）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2）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在研负责人和同年度申请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同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了项目，就不能作为任何项目的参与者申请项目；反之，同年度作为参与者参与了他人的项目申报，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

16.《活页》的有关论证中能否出现申请人已发表文章的文章题目及承担项目的名称？

——《活页》中不可以出现申请人及成员承担的项目名称，可用学科名称替代，可以出现资助基金名称及立项年份。如：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心理），2020年；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高等教育），2021年。

17.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18.平台申报中文本的常见问题如何处理？

——导出来的申请书和活页的命名可用自带命名或做任何命名都可以。评审时系统将会全部做匿名处理。

——扫描后，申请书上的水印变淡甚至看不太清楚。没有关系，保证申请书的内容与平台上一致即可。活页转换成PDF后的水印一定要比较清晰。

19.申报材料是否已经在网上顺利提交？

——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好后，**提示“暂存”状态的，请一定记得**在截止日期2025年5月30日17时之前**点击“提交”按钮**。

——提交后状态变为“已提交，等待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状态的，**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申请人**请一定记得在截止日期5月30日17时之前联系本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及时审核。**注意本单位审核与提交的截止时间一致。**

——二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的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9日17时。

——申请人需于 5月30日和6月9日之前密切关注审核状态，若审核状态变为“退回修改”，需查看审核记录，按审核记录修改意见对涉及的页面内容、申请书、活页进行调整，并于 5月 30日和6月9日15时之前重新上传申请书、活页并提交。审核期间不能新增申报材料。

——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开展申请和审核工作，因错过受理时间、未按要求操作系统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0.各级管理部门在审核申请项目时重点审核哪些内容？

——二级管理单位重点审核以下内容：（1）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是规定申报范围内的单位；（2）填报的项目类别、学科门类及申请书其他内容是否齐全、正确、真实；（3）申请人本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青年项目的年龄是否超龄，申请人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4）申请人是否同时申报 2个及以上项目；（5）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6）《申请书》活页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全规办完成资格终审后，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将一律予以撤销；对申请人停止下一年的申报资格；对其所在申报单位，将予以批评，并酌情减少下一年度本单位限额指标。

21.项目申报是否要交纸质版材料？

——申报国家重大项目需于6月15日之前给全规办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投标人须提交的3篇与申报选题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如果是论文，可以排版在《投标书》中；如果是著作，需要同时寄送5本给我办。

——申报其他年度项目无需寄送纸质版。

22.问题咨询渠道有哪些？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5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https://202.205.185.227/indexAction%21do_downLoad.action?fId=ff8080818f527e3a018f5b2a02b21127)》。

——再有疑问，二级管理单位咨询全规办，地方高校及中小学请先咨询本省教育规划办（省级教育规划办电话请上管理平台的“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A+4个，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

A3个，北京大学、西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

A-6个，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